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1,309.60 万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2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890.63	17,415.00
3	九二盐业 374 万 m ³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4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5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合计	97,311.50	71,378.30

在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澧盐化，“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和“九二盐业 374 万 m³/年采输卤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二盐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先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的《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2689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30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18,470.00	8,419.63	8,419.63
2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17,415.00	4,433.88	4,433.88
3	九二盐业 374 万 m ³ /年采输卤项目	6,115.00	1,172.34	1,172.34
4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500.00	1,883.75	1,883.75
5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合计	50,900.00	21,309.60	21,309.6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09.60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湖南盐业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募集资金 21,309.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09.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盐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湖南盐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2689 号）；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